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产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0)

適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新天地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
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6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及行事，以考慮
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依照下列指示以
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
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契約及補充修訂契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Talent Trend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定義見通函)，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其認為對實行修訂契約、補充修訂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適當「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全部或任何投票欄內發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而獲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則會接納具有較優先地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優先地位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普通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 僅供識別